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1/17-18 號文件

2018年6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8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基金")(由在憲報作為1982年第18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基金決議")所設立者)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並規定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 2. 根據第 61 章,政府可向任何人借入款項,借入的方式、條款及規限條件由政府與該人以協議議定,而借入的款額及借款的目的則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凡政府根據第 61 章借入款項而與貸款人訂立協議,為施行該協議的條款,政府可發行債券、承付票或其他票據。
- 3. 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當局計劃推出借款上限為 1,000 億元的政府綠色債券計劃("計劃"),目的是透過鼓勵集資者以香港的資本平台為綠色項目融資,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集資所得將撥入基金,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6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B&M/3/1/4C)第 2 段所述,計劃透過為工務計劃下提供環境效益的工程 「融資,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計劃最初發行的債券批次會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年期為 3 至 5 年。政府當局會在掌握更多綠色金融相關的經驗後,檢討有關安排。

¹ 與可再生能源、能效提升、防止污染及污染管制、廢物管理、水資源及 廢水管理及綠色或低碳建築等相關的工務工程均是計劃下發債的潛在 工程。

- 4. 本部察悉,擬議決議案下的借款是為擬議決議案第(a)段所提述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由在憲報作為 1982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所設立者)"的目的而借入。然而,在 2004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第 61B 章)及 2004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第 61C 章)所載,為基金的目的而根據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類似決議中,對基金的提述則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與擬議決議案的提述有別。本部曾向政府當局查詢採用不同草擬方式的原因。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擬議決議案提述基金的方式較第 61B 章及第 61C 章所採用的字眼更為準確。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決議案明確指出相關法律公告(即 1982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的編號及刊登年份,將令讀者更容易識別有關設立基金的相關法律文書。本部認為擬議決議案提述基金的方式不會產生詮釋方面的問題。
- 5. 本部又察悉,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根據基金決議 第(c)段,財政司司長可按照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所訂明的條 件、例外情况及限制條款,由基金(借入的款項將記入基金帳目 的貸項下)支用款項,以作為多種指明用途(包括政府公共工程計 劃的用途)。按照現時的草擬方式,擬議決議案的涵蓋範圍似乎 足以容許政府支用借入的款項,以作為任何政府公共工程計劃 的用途,而不限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局長將於2018年6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言的擬稿所述的綠色工務項目。本部曾向 政府當局查詢,應否對擬議決議案提出修正案,以清楚訂明借 入的款項只會用於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藉以反映 上述立法原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綠色債券市場尚處於發 展階段,正在快速演變當中,現時並沒有一套公認的綠色標準 或指引。有鑒於此,政府當局不建議在擬議決議案中訂明"綠色" 一詞,但已在擬議決議案的註釋中清楚述明此點,並且在相關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進一步說明,政府旨在透過擬議決議 案推行計劃,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此外,據政府 當局所述,所有由計劃提供資金的項目均須按照現行機制獲財 委會批准。局長亦會在動議擬議決議案發言時,重申此項立法 原意。2004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即第 61C 章)亦採取了類似的 做法。
- 6.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4 月 3 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推動和促進香港綠色金融發展的措施,包括推出計劃。委員曾就多項事宜提出查詢,當中包括綠色債券的發行規模和息率、綠色債券的目標投資者、綠色

工務項目的推行情況和撥款程序,以及發展香港綠色債券市場的其他措施。

- 7. 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於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2
- 8.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的事宜有何意見,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8 年 6 月 14 日

² 如立法會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過擬議決議案,政府當局擬於 2018 年 7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該項決議。